

证券代码：838141

证券简称：中新正大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及数量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及数量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具体召开时间由董事会决定；临时股东大会每年召开次数不限。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具体召开时间由董事会决定；临时股东大会每年召开次数不限。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股东所持股份以其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为基准日计算，股东持股比例须达到 10%以上方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股东所持股份以其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为基准日计算，股东持股比例须达到 10%以上方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须书面通知董事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在做出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如召集股东在做出股东大会决议前转让股权导致持股比例低于 10%的，则当次股东大会自动取消。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召集会议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在做出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如召集股东在做出股东大会决议前转让股权导致持股比例低于 10%的，则当次股东大会自动取消。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

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和作出决议。	规和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和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出席、列席会议人员；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出席会议报名登记具体时间、地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四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通知以公告方式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出席、列席会议人员；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出席会议报名登记具体时间、地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

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至至少 2 日前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至至少 2 日前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

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对个别文字错漏的修正不视为对提案的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对个别文字错漏的修正不视为对提案的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若有）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

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5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5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股东大会违反本条规定选举任命董事的决议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公司应依法解除其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除其董事职务前，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暂停履行董事职务。	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5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5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股东大会违反本条规定选举任命董事的决议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二款
--	--

	规定情形的，公司应依法解除其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除其董事职务前，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暂停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正确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正确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 处理应由董事会处理的各项工作。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总经理,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可随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 应在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不受提前 3 日通知的限制: (一) 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召开并选举成立董事会后的首次董事会会议; (二) 董事会换届选举, 且全体新任董事均能出席换届后首次会议;	第一百零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总经理,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可随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 应在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不受提前 3 日通知的限制: (一) 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召开并选举成立董事会后的首次董事会会议; (二) 董事会换届选举, 且全体新任董事均能出席换届后首次会议;

（三）股东大会补选董事，当次应补选人数未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且现任董事均已提前三日通知； （四）当次会议审议事项确实比较简单，且全体董事均实际出席并确认对审议事项已经充分了解； （五）突发紧急、重大事件，需要立即作出董事会决议，且全体董事实际出席或能够明确发表意见。	（三）股东大会补选董事，当次应补选人数未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且现任董事均已提前三日通知； （四）当次会议审议事项确实比较简单，且全体董事均实际出席并确认对审议事项已经充分了解； （五）突发紧急、重大事件，需要立即作出董事会决议，且全体董事实际出席或能够明确发表意见。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就会议召开情况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就会议召开情况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应当根据表决情况制作董事会书面决议。董事会书面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为10年。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应当根据表决情况制作董事会书面决议。董事会书面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一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和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和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等事宜。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等事宜。 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

	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可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以及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可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

召开 1 次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受提前 3 日通知的限制： （一）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召开并选举成立监事会后的首次监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且全体新任监事均能出席换届后首次会议； （三）股东大会补选监事，当次应补选人数未达到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且现任监事均已提前三日通知； （四）当次会议审议事项确实比较简单，且全体监事均实际出席并确认对审议事项已经充分了解； （五）突发紧急、重大事件，需要立即作出监事会决议，且全体监事实际出席或能够明确发表意见。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召开 1 次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受提前 3 日通知的限制： （一）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召开并选举成立监事会后的首次监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且全体新任监事均能出席换届后首次会议； （三）股东大会补选监事，当次应补选人数未达到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且现任监事均已提前三日通知； （四）当次会议审议事项确实比较简单，且全体监事均实际出席并确认对审议事项已经充分了解； （五）突发紧急、重大事件，需要立即作出监事会决议，且全体监事实际出席或能够明确发表意见。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应根据会议表决情况,制作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管期限为10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应根据会议表决情况,制作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管期限为10年。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治理、日常运营的进一步规范,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